MAR13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R-J-J-E- LLC 日期：2018年3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柔术学院，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竞技选手和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审理主任随后两次在复议动议中维持了该申请的驳回。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文件的副本以及一封信函，主张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那种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持续赞誉以及对该个人成就的认可。

。

关于 R-J-J-E- LLC

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第 (o)(3)(iii) 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根据该法第 101(a)(15)(O)(i) 条和 8 C.F.R. § 214.2(o)(3)(ii)、(iii)，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1

二、分析

在缺乏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审查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文件材料以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我们下文评估全部三项标准，并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赏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冠军成绩清单以及来自 的信函，其中提及了他的若干奖项。除受益人各种奖牌的照片外，记录还包括他在比赛后庆祝、佩戴奖牌站在领奖台上以及在各项赛事中手持奖牌或奖杯的照片。

申请人还提供了比赛成绩，表明受益人在 2015）的“ 棕带 ”成年男子羽量级组别中获得第一名，并在 2015）的“ 棕带 ”成年男子轻量级和公开组别中获得第一名。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申请人未主张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以根据 8 C.F.R. § 214.2(o)(3)(iii)(A) 的单一证据标准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3 这些成绩显示，在白带、灰带、黄带、橙/绿带等各个组别中颁发了众多奖项，

。

关于 R-J-J-E- LLC

申请人提供了 2016）的成绩，显示受益人在“ 黑带 ”成年男子中量级和公开组别中获得第三名。4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后于黑带级别赢得了这两个奖项。然而，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见 8 C.F.R. § 103.2(b)(1)、(12)。

记录包括讨论受益人部分比赛的在线文章和博客帖子，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材料显示上文所列受益人的具体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5 在缺乏足够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上述赛事中获得的奖项是表彰该领域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赏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成员的文件材料，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 的会员卡以及来自 的一封信函，指明其为 黑带获得者。6 审理主任指出，腰带段位晋升基于满足“ 水平考试 ”中规定的标准化标准。7 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表明 或其黑带称号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我们同意，仅仅成为 会员本身并不代表‘ 杰出成就 ’。然而，获得 的认证显示了要求杰出能力的会员资格证据。USCIS 在其他案件中也曾接受其他协会的会员资格作为要求杰出成就的会员资格证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认定 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具体案件。无论如何，每件案件均根据我们面前程序的记录按其自身是非曲直裁决。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尽管申请人主张 规则规定只有表现最好的黑带才

蓝带、紫带、棕带和黑带级别。
4 记录反映受益人于 2016 年晋升为黑带。
5 我们将在 8 C.F.R. § 214.2(o)(3)(iii)(B)(1)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进一步讨论这些文章和博客。
6 该信函指出，“ 约 15,500 名黑带 ”在不同国家注册。此外，上述受益人比赛成绩显示，黑带“ 大师 ”至少有五个递进级别。
7 的一篇文章指出，受益人“ 由其长期教练 晋升为黑带， ”

。

关于 R-J-J-E- LLC

有资格参加该竞赛。2015年的“ 最终结果 ”显示，各种腰带级别和技能的运动员参加了本次比赛。例如，2015年该竞赛包括“ 青少年 ”1级和2级白带和蓝带、紫带、棕带和黑带。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只有“ 精英 ”成员才有资格参加该竞赛、或参加该竞赛需要杰出成就的主张。无论如何，受益人在2015年该竞赛中参加“ 棕带 ”成年男子羽量级比赛并获得第一名，已在前一标准下予以处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该竞赛参赛资格及其在该组织的黑带注册构成加入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与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因此，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的各种文章，发表于 和 ，但其作者未按法规标准的要求予以标明。此外，记录中包括若干关于受益人的文章，发表于该博客。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关于他的文章，发布在“ blogspot ”上，以及一篇关于其即将到来的一场比赛的宣传文章，发表于 。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在线杂志和博客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

作为 和 具有主要媒体地位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网站流量概览，反映过去六个月的總访问量分别为115,000、6,000和3,300,000。记录还包括来自 的数据，表明 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估计月访问量范围为115,000至155,000。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和 在线流量的信息，但记录未证明这些数字是 博客和“ blogspot ”读者数量的可靠指标。我们注意到，记录未确定这些博客是否由这些出版物制作，而非任何人都可以发布博客文章的开放源网站。无论如何， 和 的网站流量数据不能证明上述杂志的读者数量使其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成为主要媒体。

出版物。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法规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即使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已满足，累积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对其成就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8 C.F.R. § 214.2(o)(3)(iii)。证据也未显示其专业水平表明他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8 C.F.R. § 214.2(o)(3)(ii)。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在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J-.1-E- LLC, ID# 1061114 (AAO Mar. 13, 2018)